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条件已达成
并同意向股权激励对象解锁的书面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的要求，结合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所确认的公司经营业绩指标；以及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组依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股权激励考核实施细则》、《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进行 2012 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公司所有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合格标准，符合股权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条件的实际情况，我们对公司股权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条件是否达成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为：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第 1 项的任一情形，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第 2 项的任一情形，公司 2012 年度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中第三次解锁条件的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公司按股权激励计划办理第三次解锁事宜。

监事签名：刘小筠、柴进光、张志昭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日